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6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合同材料：

1、2018年9月26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签署了10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6010120180002573号、36010120180002576号，借款期限从2018年9月26日到2019年7月24日。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100520160019408。

2、2018年11月26日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签署了64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于中银信贷字002号”，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年于中银信业保字002号。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64,6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不超过122,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4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66,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28,9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7,626.82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13,159.3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85,999.00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 23,623.50 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14,84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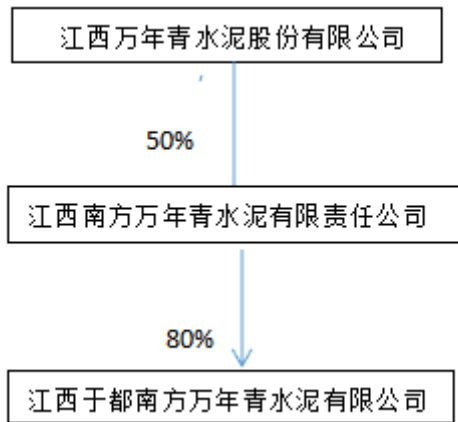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禾丰镇;法定代表人:周帆;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采经营)。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49,789,646.72	409,496,397.08	340,293,249.64	612,922,117.21	141,096,993.97	119,833,942.15

2018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27,941,598.02	316,276,975.22	411,664,622.80	551,749,722.60	214,347,056.26	182,060,230.4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6100520160019408)主要条款。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

保证人: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 债权人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其他约定: 保证人的承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保证责任的承担及违约责任等。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年于中银信业保字002号)主要条款。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保证人: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

务人违约而给债务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和一般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券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该继续履行。

5、合同的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41,616.82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137,626.8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